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有相应的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交易流通的活跃性。因此，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时未能偿还本息，债券持有人将不能通过保证人受偿债券本息。

四、经鹏元评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但是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引起本期公司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公司债券无法在交易所进行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3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16%；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0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542.44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六、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55.72 万元、11,911.15 万元、-3,016.56 万元和 -18,378.6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9,501.44 万元、8,903.35 万元、10,245.53 万元和 5,895.1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不成比例。如果公司将来的经营性现金流未能与业绩增长相匹配，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质量。

七、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481.03 万元、68,007.81 万元、96,328.23 万元和 99,020.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8%、31.88%、29.51%和 32.49%。

应收账款较大是电站锅炉制造行业的基本特点，锅炉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付款等特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要求，公司按照产品交付情况与客户结算，而客户付款往往依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相对于结算的滞后使公司应收账款较多。

此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锅炉设备投入运营后通常客户要求保留约 10%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正常运营一年左右后支付。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且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呆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29、1.41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83、0.98 和 0.91。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28%、90.70%、94.09%和 93.52%，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90、6.93、6.92 和 5.53，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支付借款利息，偿债能力较强。长期以来，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最近三年，发行人均按时、足额偿还了各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本公司中长期资

金需求,调整本公司债务结构。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本公司的财务风险。

九、2011年7月27日,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锅炉设备运行不达标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发行人赔偿4,199.4万元。2011年11月11日,本案第一次开庭,双方均向法院提交了申请,要求对锅炉系统性能不达标的原因进行鉴定。在庭审同时,公司改造的2#炉已经基本完成,各项数据达到技术协议约定。1#炉的改造正在进行中。庭上,双方均表示了和解的意愿。考虑到双方均有和解的意愿且有关改造正在进行,法官中止了本案的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没有实质变化,双方尚在协商和解中。

2011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黎仁超、第二大股东赖红梅及其丈夫刘长刚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在上述诉讼中需承担部分或全部索赔金额,则由其承担公司因上述诉讼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合同正常履行,除以上诉讼外,无其他因产品质量纠纷被诉的情况,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公司2012年的半年报和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分别于2012年8月20日和201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根据所公告的数据，公司仍符合本期公司债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11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1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1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2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六、本期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4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8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9
第三节 担保情况.....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公司概况.....	22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3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35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5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38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3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	39
二、查阅地点	39
三、查阅时间	3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华西能源、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华西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东方工业的统称
东方工业	指	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东工	指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华西耐火	指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东控	指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	指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金信	指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君丰恒通	指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丰银泰	指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丰恒泰	指	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怡广	指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鼎投资	指	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
中联资本	指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盈峰投资	指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联交所	指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炉排	指	锅炉或工业炉中堆置固体燃料并使之有效燃烧的部件。
股东大会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银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评估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WESTERN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邮政编码：610500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6,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000004462

股票简称：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00263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李伟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2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2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 年 9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03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 债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二)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 6 亿元。

(三)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四)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七) 利息登记日：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八)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11 月 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 本金支付日：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十二)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 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 (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十三)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投资者回售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四) 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七)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信达证券。

(十九) 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 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 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一)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组织承销

团，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 6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实行余额包销。

（二十二）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 年 11 月 1 日

预计发行日期：2012 年 11 月 5 日

网上申购期：2012 年 11 月 5 日

网下认购期：2012 年 11 月 5 日—2012 年 11 月 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期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证券部办公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联 系 人：李伟、李大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项目主办人：李旻、易桂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1146

传 真：010-63081071

2、分销商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374

传 真：010-66568390

联 系 人：唐京京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朱玉栓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 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朱玉栓、张慧颖

（四）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建平、黄志芬

（五）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873926 0755-82872814

传 真：0755-82872338

经办人员：雷巧庭、林心平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1146

传 真：010-63081071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收款账号：11001058900052504499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北京新保利大厦 1 层 1A、2A

电话：010-64082400

传真：010-64082400

户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评估出具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评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评估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鹏元评估在其出具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肯定了发行人在公司规模、品牌知名度、研发能力、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也关注到以下方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1）受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近年公司原料采购均价有所上升；
- （2）公司负债规模有所提高，偿债压力有所加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30.7 亿元人民币和 490 万美元，其中尚有约 18.03 亿元人民币和 101.83 万美元授信额度未使用。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 6 亿元，占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16.02 亿元的比例为 37.45%，不超过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6月 30日	2011年度/末	2010年度/末	2009年度/末
流动比率	1.40	1.41	1.29	1.34
速动比率	0.91	0.98	0.83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30%	61.23%	69.53%	73.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6%	61.15%	69.50%	73.28%
利息保障倍数	5.53	6.92	6.93	14.9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各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前身东方工业的设立

2004年4月20日，黎仁超、赖红梅签署《股东入股协议》，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黎仁超出资1,650万元，赖红梅出资1,350万元；2004年5月18日，东方工业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备案登记。

2、2005年东方工业增资

经2005年3月30日股东会决议通过，黎仁超和赖红梅分别按原出资比例对东方工业进行增资，其中黎仁超以现金增资3,850万元，赖红梅以现金增资3,150万元。2005年4月27日，东方工业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工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3、2007年公司变更名称

2006年11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月26日，华西有限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4、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9月7日，华西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黎仁超、赖红梅分别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其所持华西有限7.22%和25.49%股权。

5、2007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2007年9月26日签署的《关于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

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华西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股东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9.5元，即1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8.5元计入资本公积。

6、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2007年10月2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1,678.47万元按2.88:1的比例折为11,000万股股份。2007年11月16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华西能源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510300000004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0年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增资情况

为加快板仓项目建设，201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股本1,500万股，增资价格为9.5元/股，其中1元作为股本金，其余8.5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淑兰等8位公司股东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的股本的权利。同时，本次股东大会还决议通过君丰恒通放弃由其本身向公司增资的权利，由其关联方君丰恒泰和君丰银泰认购本公司新增股本。

(2) 股权转让

为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决议通过了黎仁超向方建华等12名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140万股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转让价格以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为5元/股，黎仁超与方建华等12名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8、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1) 中铁二局集团持有的国有股转让情况

2010年6月17日，根据中铁程财[2010]72号《关于转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中铁二局集团将其持有华西能源220万股股权委托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为 3,080.9 万元，挂牌价格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62 号《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确定。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产权转让信息，截至 2010 年 8 月 2 日公告期满，只有 1 家受让方报名。2010 年 8 月 16 日，中铁二局集团与张忠民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同日，张忠民将全部交易价款划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 NO. 2010202《产权交易凭证》对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2）西藏金信持有的国有股转让情况

2010 年 7 月 14 日，根据藏财企字[2010]53 号《关于转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西藏金信将其持有华西能源 682 万股股权委托西南联交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为 8,957.67 万元，挂牌价格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67 号《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6%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确定。

西南联交所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在《金融投资报》上发布了产权转让信息，截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告期满，只有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 1 家受让方报名申请受让。2010 年 8 月 16 日，西藏金信与西鼎投资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2010 年 8 月 17 日，西鼎投资将全部交易价款划入西南联交所结算账户。西南联交所已出具西南联交鉴（2010）G 第 14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5 号文《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华西能源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三) 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 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00	74.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2,956,000	73.6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644,700	25.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311,300	48.1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044,000	1.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000,000	25.15%
1、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25.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7,000,000	100.00%

2、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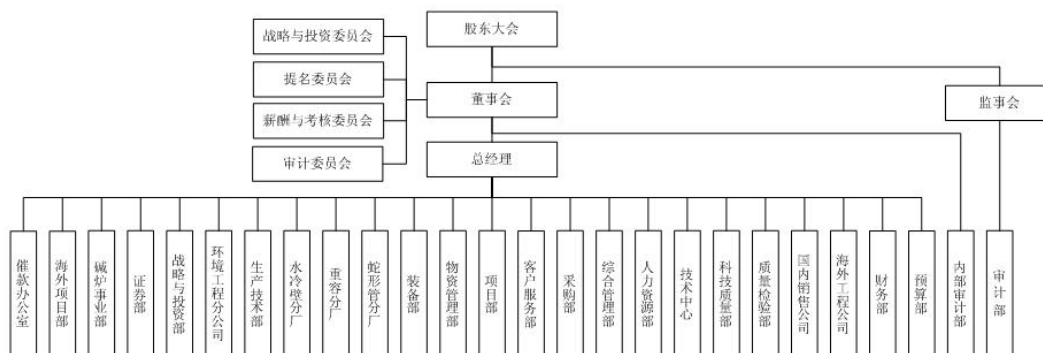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27.77%	46,383,800	46,383,800	—
赖红梅	境内自然人	11.68%	19,506,200	19,506,200	—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9%	7,000,000	7,000,000	—
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08%	6,820,000	6,820,000	—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32%	5,550,000	5,550,000	—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23%	5,400,000	5,400,000	—
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40%	4,000,000	4,000,000	—

企业（有限合伙）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0%	3,181,263	3,181,263	—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80%	3,000,000	3,000,000	—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9%	2,990,479	2,990,479	—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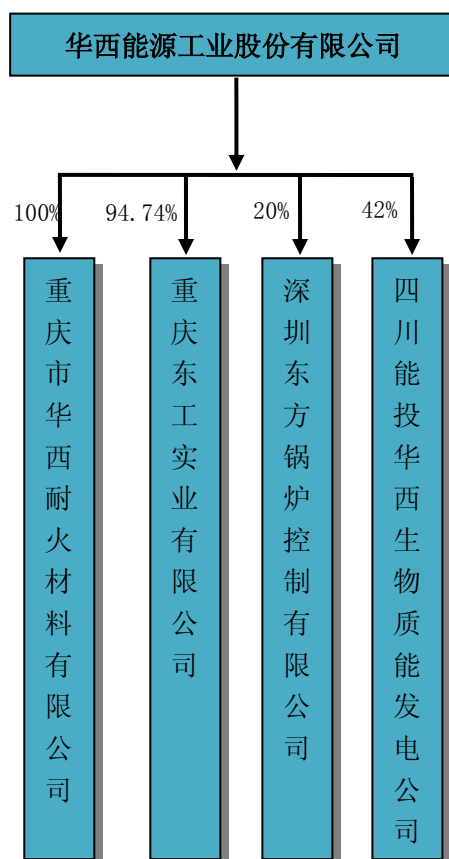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00.00	94.74%	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高新技术项目开发，住宿、饮食、茶水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100.00%	耐酸、耐磨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锅炉配件、热处理配件、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1,000	42%	新能源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生物质发电技术和核心设备；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污泥处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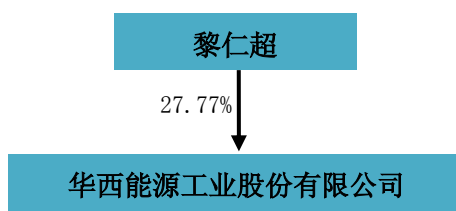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服务：生物质发电项目的专业化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00	20%	耐酸、耐磨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锅炉配件、热处理炉配件等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黎仁超先生。

黎仁超先生：董事长，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曾任东方锅炉厂工艺员、项目管理员、车间副主任。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曾任东方锅炉副处长、处长、副总质量师、副总经济师兼分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方锅炉副总经济师兼实业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东方工业、华西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未控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11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税前）	期末持股数（万股）
黎仁超	董事长	男	48	56.16	4,638.38
赖红梅	董事	女	44	--	1,950.62
杨军	董事、总经理	男	39	51.54	23.4
毛继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53.43	52
万思本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53.64	34
徐文石	董事	男	39	--	--
毛洪涛	独立董事	男	42	5.90	--
李向彬	独立董事	女	51	5.90	--
黄友	独立董事	男	50	5.90	--
罗灿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3.07	26
邵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7	8.91	--
刘洪芬	监事	女	48	6.10	--
张晓泉	监事	男	44	--	--
詹宁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1	6.1	--
张伶	副总经理	男	46	57.43	39
黄有全	副总经理	男	47	42.49	26
李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2	42.00	30
周倩	财务总监	女	44	21.54	10
合计				440.11	6,829.4

（二）主要工作经历

1、**黎仁超先生**：董事长，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曾任东方锅炉厂工艺员、项目管理员、车间副主任。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曾任东方锅炉副处长、处长、副总质量师、副总经济师兼分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方锅炉副总经济师兼实业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东方工业、华西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2、**赖红梅女士**：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重庆日杂总公司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华西有限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3、**杨军先生**：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东方锅炉股份公司质保工程师、广东岭澳核电质保工程师、质量保证处处长助理、质量管理处副处长、企划处处长。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祺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华西有限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毛继红先生：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位，工程师。198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东方锅炉厂工人、车间质量员。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东方锅炉股份公司分厂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副处长、党支部书记、主任。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华西有限董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竹根锅炉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5、万思本先生，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东方锅炉厂设计员、设计室主任。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锅炉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6、徐文石先生：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曾任香港深业集团公司高级经理、投资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联财务顾问公司总经理。

7、黄友先生：独立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具有司法鉴定（会计审计）资格；曾任四川省财政厅财政法规会计制度处副处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现为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后备学科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十届人大财经委咨询专家，四川省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委，四川财经职业学院书记；2007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向彬女士：独立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研究生导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经济法

系财税教研室、企业发教研室主任；1985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进修；1984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系任教；2006 年至 2008 年在韩国东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9 年 5 月至今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任教。2007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毛洪涛先生**：独立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副处长，2005 年 6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务处长，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0、**罗灿先生**：监事会主席，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东方锅炉职工大学锅炉设计与制造专业；1984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东方锅炉股份公司营销员；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分党委副书记；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从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四川东锅水利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1、**刘洪芬女士**：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东方锅炉厂轻容分厂员工；1989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公司采购部采购员、采购责任工程师；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项目部副部长兼预算部副部长；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公司客户关系管理部部长；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12、**詹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焊接技师。1989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蛇形管分厂从事氩氟焊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13、**张晓泉先生**：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1 年至 1994 年 10 月在安徽省肥东县经济委员会任科员。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深圳同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出纳、主管会计。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深圳通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合并报表会计、预算管理业务助理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4、**邵梅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就职于东方锅炉厂特容分厂；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在东方动力职大学习；1990 年 9 月至 1990 年 10 月就职于东方锅炉厂特容分厂；1990 年 11 月至 2000 年担任公司工艺部工艺员、焊接责任工程师；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主任工程师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

15、**张伶先生**：副总经理，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设计员、副科长、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重庆市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华西耐火董事长。

16、**黄有全先生**：副总经理，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翻译。198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东方锅炉厂翻译、培训讲师、驻北京办事处负责人。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东方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配件分公司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华西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兼特种锅炉分公司总经理兼自贡市东方民生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7、**周倩女士**：财务总监，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先后在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会价格部部长；2007 年 11 月起，任公司财会价格部部长兼预算管理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 月起，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 年 3 月起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18、**李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北京大学 EMBA 硕士生。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山东经济学院教师。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山东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北京证券公司上海投行部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博睿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服务中心副主任。2010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企业及任职情况	关联方关系
黎仁超	董事长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毛继红	董事、副总经理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万思本	董事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锅炉压力容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	无
徐文石	董事	中联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张晓泉	监事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
黄友	独立董事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伶	副总经理	重庆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李伟	副总经理、董秘	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五、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开发并持续推行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转换技术的能源动力设备及技术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优化节能型锅炉和新能源综合利用型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种类	主要特点	
优化节能型系列锅炉	煤粉锅炉	采用炉膛计算机模拟燃烧技术，具有热效率高的特点。	
	特种锅炉	循环流化床锅炉	燃料适应性强，连续稳定安全运行、热效率高、有害物质排放量低，符合环保要求。
		余热炉	利用工业生产中废气的余热来产生蒸汽供能，利于节能环保。
新能源综合利用系列锅炉	锅炉	生物质燃料锅炉	使用生物质燃料，具备可循环、低碳的特征。
		碱回收锅炉	燃烧污水黑液中的有机物产生蒸汽；生成用于苛化的绿液；降低污染物排放，节能环保。

	垃圾焚烧锅炉	主要燃料种类来源于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利于城市垃圾综合无害化处理。
	高炉煤气锅炉	专门用于炼钢厂排放废气燃烧的余热利用型锅炉，可以燃烧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和转炉煤气，实现了能源的综合利用。
	污泥焚烧锅炉	专门焚烧城市污水处理厂淤泥的锅炉。通过焚烧解决污泥重金属环境污染等问题，同时提供能量满足工业生产需要。
	油泥沙锅炉	该锅炉主要焚烧油田采油过程中沉降于容器内的油泥砂废料，既有效解决了废弃的油泥砂污染环境和占用农村耕地的问题，又充分开发利用了新型能源系统以提供能量来满足社会发展需要。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名称	用途
煤粉锅炉	主要用于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及供热。
循环流化床锅炉	主要用于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及供热。具有燃料适应性广、炉内脱硫和抑制氮氧化物生成等特点，是国家鼓励的环保产品。
生物质炉（秸秆锅炉、蔗渣锅炉、城市垃圾焚烧锅炉）	生物质炉是国家提倡的绿色环保锅炉，主要包括秸秆锅炉、甘蔗渣锅炉、城市垃圾焚烧锅炉等。其中，秸秆锅炉主要用于孤立电网和农村偏远地区的发电，也有用于热电联产的情况；甘蔗渣锅炉主要用于工业用汽和自备用电；城市垃圾焚烧锅炉主要用于城市废弃物的处理和发电。
碱回收锅炉	主要用于减少造纸洗浆黑液的排放，同时可回收工业用碱，还可以供热和发电。有节能、环保的综合效果。
余热锅炉	主要利用冶金、石化等工业余热作热源进行供热及发电，是国家鼓励的节能产品。
油页岩锅炉	主要用于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及供热，是国家鼓励的新能源利用。
石油焦锅炉	主要用于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及供热，是国家鼓励的新能源利用。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本节中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信永中和审计的 XYZH/2011CDA3006 号《审计报告》，2011 年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已披露的 2011 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 XYZH/2011CDA3078-1 号《审计报告》，2012 年中期财务数据摘自 2012 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上述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三年经审计和 2012 年中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6月30日	2011年度/末	2010年度/末	2009年度/末
流动比率	1.40	1.41	1.29	1.34
速动比率	0.91	0.98	0.83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30%	61.23%	69.53%	73.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6%	61.15%	69.50%	73.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9.59	9.33	6.40	5.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2.32	2.66	2.53
存货周转率（次）	0.96	1.70	1.53	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18	0.95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78	2.94	0.73	1.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3	6.92	6.93	14.9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2012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	0.3533	0.3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	0.3477	0.3477

2、2011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6%	0.7974	0.7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7448	0.7448

3、2010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7%	0.7500	0.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11.95%	0.6909	0.6909

股东的净利润			
--------	--	--	--

4、2009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	0.8614	0.8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5%	0.7901	0.790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计算方式同基本每股收益。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方面。

上述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3.54%，且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为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融资，稳定公司财务结构。

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所募资金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59.29% 上升为 64.68%，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93.54% 降低至 73.39%，发行人债务结构进一步合理。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12 年中期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办公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联 系 人：李大江

2、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1146

传 真：010-63081071

联 系 人：李旻

三、查阅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

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